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盛貿飯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之附錄一內）獲授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股份總數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該等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張雪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華先生及馬景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陳文衛先生。